

SHEHUI ZHU YI
JIN RONG GONG ZUO

社会主义金融工作

● 汤国彦 周新云 杜建安 姚彦文 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

社会主义的金融工作

——献给地方党政干部

汤国彦 周新云 著
姚彦文 杜建安

云南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正芳

封面设计：杨明理

社会主义的金融工作

汤国彦 周新云 著
姚彦文 杜建安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省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印张：12.82 字数：300千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5200册

统一书号：ISBN7-5367-0289-2
F·2

定价：6.00元

序

在社会主义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社会产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经济的运转必然是使用价值运动与货币运动的结合。尽管社会产品成千上万，交换活动千头万绪，经济生活复杂纷繁，但总是离不开货币这个价值形式。社会生产的价值运动，从生产、分配、交换到消费都离不开金融部门。就集聚与运用资金方面来讲，金融部门联系面之广，对象之多，渗透力之强，是其他部门所不能比的。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金融在宏观经济中的调控作用日益显著。中央银行已成为宏观经济的重要调节机构之一，金融部门已成为生产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者，金融活动已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全局。无论货币供应量过多或过少，银根过松或过紧，都会给经济带来不利的后果。各级党政领导同志都非常重视金融，十分需要了解金融、认识金融、运用金融。《社会主义的金融工作》一书，正是在目前新的形势下，适应这一需要而产生的。

编写《社会主义的金融工作》一书的指导思想是：以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为依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阐述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理论，尽可能地，理论联系实际地，系统地叙述金融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现行的金融方针、政策。从成书的

内容来看，基本上达到了这一指导思想的要求。这本书从草拟提纲、写出初稿到反复修改定稿，都征求了部分党政领导同志的意见。因此这本书可以说是我省金融理论研究者与部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共同劳动的成果。它适应了地方党政干部的要求，有利于党政领导干部逐步了解与熟悉金融，进一步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更好地发挥金融系统整体功能的作用，更有力地为发展与振兴各地的经济服务。

这本书主要是供党政干部看的，力求比较通俗。但由于读者的情况不尽相同，有的文化水平比较高，有的文化水平比较低，有的对金融比较了解，有的对金融比较陌生，因此只能顾及一般的情况。为便于党政干部指导金融工作，本书还选编了主要的金融法规十一件，作为附录。这也反映了本书为党政干部服务的特点，也是它的优点。

形势在发展，改革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虽然经过了十年多的时间，已迈出了非常重要的步伐，但从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看来，还是初步的，仍然处于探索的阶段。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运用银行管理经济和调节经济活动，毕竟还是一件新事物，还没有一套完整的成型的经验。因此这本书中的一些提法与做法，将会不断地更新和丰富。这就寄希望于作者和读者，共同携起手来，依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积累经验，勇于开拓，弥补此书不足之处。

袁明祥

1990.5.7.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金融的职能和作用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1)
第二节 历史的回顾	(10)
第三节 资金分配的新格局	(16)
第四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职能和作用	(21)
第二章 按金融活动规律办事	(30)
第一节 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是做好金融工作的前提	(30)
第二节 经济决定金融,金融反作用于经济的规律	(35)
第三节 货币供应规律	(41)
第四节 信贷资金运动规律	(47)
第三章 正确处理金融工作中的几个关系	(51)
第一节 政治与业务的关系	(51)
第二节 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关系	(54)
第三节 企业资金与银行信贷资金的关系	(58)
第四节 银行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的关系	(66)
第五节 中央银行基础货币与金融企业资金的关系	(72)
第六节 金融企业之间的关系	(80)

第七节	金融企业内部的关系·····	(83)
第八节	利用国内资金和吸收外资的关系·····	(88)
第九节	金融工作的领导与协调·····	(91)
第四章	直接金融业务·····	(96)
第一节	直接金融的特点·····	(96)
第二节	商业票据·····	(100)
第三节	债券·····	(104)
第四节	股票·····	(108)
第五节	经营租赁·····	(111)
第五章	间接金融业务·····	(113)
第一节	存款业务·····	(113)
第二节	贷款业务·····	(121)
第三节	保险业务·····	(126)
第四节	金融信托业务·····	(133)
第五节	金融租赁业务·····	(137)
第六节	银行的证券业务·····	(141)
第七节	转帐结算业务·····	(146)
第六章	现金管理制度·····	(157)
第一节	现金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157)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内容·····	(160)
第三节	现金管理的监督与违反现金管理的制裁 ·····	(165)
第七章	转帐结算管理制度·····	(169)
第一节	转帐结算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169)
第二节	转帐结算的条件、原则和纪律·····	(174)
第三节	关于查询、冻结和扣款的若干规定·····	(179)
第八章	贷款管理·····	(183)

第一节	贷款原则	(183)
第二节	贷款程序	(188)
第三节	贷款经济效益的考核	(201)
第四节	贷款的几项禁条	(207)
第五节	信贷监督与制裁	(209)
第九章	外汇与外债管理	(213)
第一节	为什么要对外汇和外债进行管理	(213)
第二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方针、原则和任务	(215)
第三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内容	(219)
第四节	外债管理	(223)
第十章	利息与利率管理	(233)
第一节	利息	(233)
第二节	利率	(237)
第三节	利率管理	(242)
第十一章	金融市场管理	(249)
第一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必要性	(249)
第二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基本内容及其手段	(255)
第三节	同业拆借市场的管理	(260)
第四节	证券市场的管理	(261)
第五节	外汇调剂市场的管理	(265)
第十二章	金融计划管理	(269)
第一节	金融计划管理的必要性	(269)
第二节	我国金融计划体系	(271)
第三节	金融计划的编制原则与方法	(276)
第四节	金融计划的分析和对策	(279)
第十三章	金融组织与机构管理	(282)
第一节	金融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82)

第二节	金融组织的功能	(285)
第三节	金融机构的管理	(289)
第十四章	金融企业的业务管理	(293)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业务管理的必要性	(293)
第二节	金融企业业务管理的原则	(295)
第三节	金融企业业务活动规范	(297)
第四节	银行企业的资产负债管理	(299)
第十五章	金融信息与经济预测	(304)
第一节	金融信息的意义	(304)
第二节	金融信息的收集和组织管理	(309)
第三节	金融信息的运用	(313)
第四节	银行经济预测的内容和基本方法	(315)
第五节	银行头寸的匡算与分析	(324)
第六节	怎样看银行的统计报表	(327)
附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340)
二、	借款合同条例	(349)
三、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353)
四、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58)
五、	银行结算办法	(365)
六、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382)
七、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386)
八、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388)
九、	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行办法	(390)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91)
十一、	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	(397)

第一章 社会主义金融的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一、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关系的认识过程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两个前提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由于社会分工，使人们生产不同使用价值的产品，这种使用价值不是为自己消费，而是为别人消费。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使人们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为谁生产，都是个人的私事。但这种为别人生产的私人产品，必须得到社会的承认。这种承认的唯一方式就是把产品变成商品，通过交换使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使用价值转化为价值，私人劳动才能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交换过程就是商品与货币的换位过程。所以，商品货币是为了解决产品的私人性和社会性的矛盾而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是建立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消亡，即产品的私人性和社会性矛盾消失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力高度发达，实行的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人们是直接为社会而生产，不需要商品交换这个迂回的过程，商品货币关系也随之消亡。

列宁在1919年以前在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时，也不承认商品

货币关系，宣布取消货币，实行实物配给制，但这种制度给苏维埃社会主义政权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实践证明，取消商品货币关系是行不通的。后来苏维埃政权在列宁的领导下总结了教训，实行新经济政策，允许在市场上进行商品买卖，用货币媒介进行商品流通，并把余粮征集制改为税利制。这些措施的实施，才使苏维埃政权逐步稳定下来。所以，列宁在回顾这一段历史时说：“货币不是一下子能消灭的，要消灭货币，必须建立亿万人的分配组织——这是很多年的事情。”他又说：“货币暂时还要保留下来，而且在从资本主义旧社会向社会主义新社会过渡的时期，还要保留相当长的时间”（注）。

斯大林时代，对社会主义是否需要商品货币关系，有过激烈的争议。认为需要商品货币关系的，主要有两种理论：一是劳动衡量论。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的产品也要进行核算，才能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生产发展。要核算，既要有使用价值的核算，更需要价值的核算。价值核算是更全面的企业核算。这在客观上需要保留商品货币关系，作为衡量价值消耗，价值增殖的尺度或手段。二是按劳分配论。他们认为，劳动是有差别的，有消耗大的，有消耗小的；有复杂劳动，有简单劳动。根据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按劳动数量的多少和质量的高低确定个人收入的标准，客观上需要将劳动消耗转化为价值，这就需要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这场经济理论的大争论，最后由斯大林作了结论。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指出，社会主义之所以还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是因为社会主义还存在两种公有制形式，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的产品交换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需要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这就决定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但他认为，在全民所

注：《列宁全集》第29卷第323页、331页。

有制内部，没有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理由，全民所有制之间的产品交换是国家对全民产品在国家范围内的计划调拨，这不是商品货币关系。同时他认为，消费资料属于商品，生产资料不是商品，而只具有商品的外壳。这就是斯大林著名的“商品外壳论”。

我国在建国初期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很好地利用了商品货币关系来巩固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和贯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逐步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制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国民党遗留给我们的严重通货膨胀、生产萎缩、人民生活水平下降、投机活动猖狂的烂摊子。我们统一管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物资调拨、货币发行和现金管理。利用货币关系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粮、棉、油等产品，选准时机抛售和收购，给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投机资本家以毁灭性打击，稳定了物价，确立了国营经济的市场领导权。然后根据市场需要合理供应货币，迅速恢复了生产。通过贷款投向的倾斜，巩固和发展了公有制经济。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通过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方式，促进了私营经济向公有制经济的转化。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完成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些是我们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成功经验。

五十年代以来，我国仿照苏联模式建立了高度集中统一的产品经济体制，在经济理论界，我们接受了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商品外壳论”的观点。一方面认为，由于两种所有制的存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不发达，决定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另一方面又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商品货币关系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价值规律的作用是十分有

限的。更有甚者，在关于商品货币关系问题上，我国曾出现两次“商品货币取消论”，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造成了严重的危害。一次是在1958年人民公社化中，陈伯达、张春桥提出“货币无用论”，胡说什么可以取消商品生产，不用货币了。他们利用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革命热情，鼓吹“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刮“共产风”。他们把商品货币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要消灭资本主义，因而也就要彻底消灭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关系。第二次是“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在所谓“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招牌下，鼓吹“货币交换产生资产阶级”，商品货币关系是“资本主义尾巴”，鼓吹要割掉商品货币这一“资本主义尾巴”。这两次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货币关系，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严重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破坏了社会主义公有制，损害了工、农之间正常的经济联系。它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政治上的安定团结都带来了严重的不良后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认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教训，明确了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经济建设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理论上实现了重大突破，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党的十三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指出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商品货币关系，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这标志着，今后我国经济的发展是建立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自觉

地依据和运用包括价值规律在内的经济规律，有计划地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货币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货币是与商品经济紧密联系的经济范畴，它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哪里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哪里就有货币。马克思说：“只要了解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货币分析上的主要困难就克服了”（注）。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存在的必然性是由商品经济的存在决定的。因此，要了解社会主义货币存在的客观必然性，首先必须认识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之所以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直接原因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成份还比较复杂，存在着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根本原因是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还不很发达，而要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因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已经证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如果没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就不可能实现生产的社会化和经济的现代化，就不可能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继续改善人民生活，不可能从根本上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也就不可能创造出商品货币关系消亡的物质条件。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则与商品经济相伴随的货币经济的一切形式——价格、信贷、利息、货币结算等等，也就有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具体而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货币存在的客观必然

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4页。

性，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全民所有制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要有货币。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国家所有，但是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是相分离的。作为商品生产者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应是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国家的政策、法令的指导和管理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按规定拥有和支配自有资金；有权自行确定工资奖励办法；有权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确定产品价格等等。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关系。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应通过市场采取商品交换的方式进行，其劳动耗费，只有在出售商品，换回货币之后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安排的计划和分配物资也应按价值规律的要求，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市场活动来实现。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不讲经济核算，搞“平调”，是违反经济规律的，不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

（二）两种公有制的经济联系要有货币。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最基本形式。这两种所有制形式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不同，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及产品属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和产品为该单位集体所有，这两种所有制形式的单位都有自身的经济利益。为了处理好这种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客观上要实行等价交换原则，用货币来完成商品交换行为。

（三）多种所有制形式需要货币。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

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与我国现阶段不同层次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我国除了有占主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外，还存在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在多种所有制结构中，还存在多种经营方式，如承包制、租赁制、联营制、股份制等等。不管是哪一种所有制形式和实行哪一种经营方式的企业，它们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都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关系。正确处理这种经济利益关系的原则应是实行等价交换原则，通过有偿、互利等商品货币关系来体现这些企业在经济利益上的差别。

（四）按劳分配形式需要货币。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个人消费品分配原则。本来按劳分配原则并不一定需要通过货币来进行，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曾经设想用劳动券的方式来实现对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但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不高，还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各企业之间事实上还存在着经济利益上的差别，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这种情况下，通过货币来实现按劳分配原则，就有客观必然性。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计量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数量。在商品货币关系存在条件下，劳动量必然表现为价值量，即货币量。在现实生活中，国家和单位根据劳动者为社会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确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数量，并以工资、奖金等货币形式支付，以满足劳动者的不同需要。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信用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为条件的货币或商品的暂时让渡。其特征是货币或商品所有者将货币或商品暂时让渡给

别人使用，借贷双方约定期限，按期归还，并由使用者支付给所有者一定的利息。由于信用所依存的生产关系不同，它反映了一定的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高利贷反映的是高利贷者对广大农民的剥削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借贷资本反映的是借贷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共同瓜分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借贷行为反映的是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关系。

商品货币关系是信用存在的基础。封建社会小商品经济是高利贷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资本主义制度下发达的商品经济是借贷资本的经济基础。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信用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运动和货币运动具有相对独立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会出现两种情形：一是商品所有者需要货币，而货币的所有者因种种原因暂时不需要商品。二是出现一些单位货币暂时闲置的同时，另一些单位缺少货币。这些货币的暂时闲置和短缺的矛盾，客观上需要以信用方式来解决。

我国经济生活中货币资金和货币收入的暂时闲置，可以分为以下三类：一类是企业在再生产过程中出现货币资金的闲置。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是持续不断地实现的。而企业的支出则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例如：原材料是隔一段时间成批采购；职工工资是每月发放一次；企业的大修理和购置固定资产需较长时间才能进行；上缴实现的税利也需要间隔一段时间，等等。在这段间隔时间之内，这部分货币资金必然暂时闲置起来。二类是财政性收入的暂时闲置。各级财政税利的形成和财政支出的下拨，有一段间